

彰化縣員林市立圖書館寒暑期學生志工招募及服務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員市圖字第 1060002127 號函第三次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彰化縣員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稱本館）為加強讀者服務，運用學生志工資源，培養學生熱心公益，關懷社會的情操，並緩解本館服務人力之不足，提供志願服務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志工）參與圖書館服務之管道，特訂定「彰化縣員林市立圖書館寒暑期學生志工招募及服務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資格：凡有意願協助本館各項閱讀與資訊服務工作之國中以上學生，具主動與服務熱誠，操守良好、無不良嗜好，且服務時數可達二十小時以上者，得申請為本館學生志工。
- 三、服務內容：協助本館相關業務，並得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整工作內容。
- 四、服務時間：
 - （一）於寒假期間（一至二月份）及暑假期間（七至八月份）：星期二至星期日，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。
 - （二）經申請登記為學生志工，於本館開館時間內，依登記意願與本館實際需求，以上列服務時間給予適當工作分配為原則並不得少於二十小時。
- 五、招募方式：由本館視需求每年或視需要辦理招募，以張貼公告、刊登本所網頁方式招募。
- 六、權利：
 - （一）投保團體意外保險。
 - （二）學生志工於服務時數達到二十小時者，即可申請服務證明書一紙。
- 七、義務：
 - （一）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 - （二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 - （三）遵守政府機關法令規章及本館相關規定，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 - （四）遵守本館之差勤管理：登記時段若無法前來服務，應事先與同學互調時段或於前一天向館員請假，若遲到兩次或未請假，將不再提供登記。

- (五)服務時應配戴服務證及穿著志工背心，並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- 八、運用學生志工服務所需費用，由本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志願服務法」等及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